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一）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任职资格、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同意以 32.6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5,870 股限制性股票。（以下无正文，为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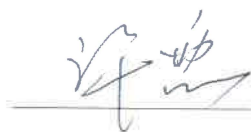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ye',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5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许' followed by a stylized flourish,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5月24日